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奕文

被　　告　台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銘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4,603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萬3,330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、114年3月13日邀被告王銘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2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0萬元詳如附表一所示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詎原告撥付系爭借款後，被告台灣開發軟體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每月應繳納之款項，僅分別繳納至114年8月13日、114年8月16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系爭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台灣開發軟體

科技有限公司迄今尚分別積欠原告借款本金32萬4,603元、183萬3,33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依系爭借款之契約約定償還之；被告王銘進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條、放款戶資料查詢單、放款戶帳戶資料查詢單、電話及書面催討紀錄、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

單、放款交易明細帳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、第75頁至第87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利率	違約金
1	100萬元	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。	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.9%計息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155%機動計息。	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借款

2	200萬元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119年3月13日止。	自114年3月13日起至119年3月13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％機動計息。	利率20％，加付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2萬4,603元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75％計算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2月1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％；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
2	183 萬 3,330元	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％計算	自114年8月13日起至115年2月13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％；自115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。